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020年5月29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提名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提名林明志先生、陈延平先生、王炳南先生、郭惠光女士、王义杰先生、黄小抗先生、阮忠奎先生、邢诒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李朝鲜先生、吴积民先生、郝敬华女士、尹锦滔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我们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独立董事选任的有关规定，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任职资格、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管理能力，同意董事会将控股股东关于上述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签署：任克雷、吴积民、马蔚华、尹锦滔